

贵州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文件

关于印发《贵州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人社局，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贵州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贵州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2017年工作要点》

联系人及电话：省家服办（省人社厅农民工处）李杰

电话：0851-85837315

传真：0851-85837363

邮箱：gzsnmgb@163.com

贵州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7年3月30日

抄报：发展家庭服务业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抄送：厅党组成员，副厅级干部，副巡视员；厅各有关处室、单位；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70 份

贵州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

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围绕全省脱贫攻坚战略和“增加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的中心任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规范化职业化诚信化建设，推动家庭服务业与时俱进取得新进展，为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扩大内需、调整结构、脱贫攻坚作出新贡献。

一、加强对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

（一）推动实施“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等相关专项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印发《贵州省“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并抓好落实；拟订《贵州省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启动特困救助供养老年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二）指导各地落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的《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对家服行业的支持效能，提升家服行业新增就业的能力；结合“营改增”试点，推动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落

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三）推动互联网与家政服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激发家政服务业创新动力，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发展。（省商务厅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四）全面推动居家养老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与机构养老服务的衔接与融合。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完善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开展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动医疗资源进家庭、进社区。全省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二、推进家庭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

（五）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营造“把爱心送到家 把服务做到家”的氛围，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联席会议办公室、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家协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六）扎实推进家庭服务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工会组建和员工入会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将广大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组织到工会中来。做好家庭服务企业职工之家建设和开展工会会员普惠服务工作。（省总工会牵头）

（七）进一步扩大团组织对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组织覆盖，选配一批包含家庭服务业从业青年在内的青年返乡农民

工兼职街道团工委工作；探索通过社会组织建团的方式，将团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向家庭服务业务工青年延伸和覆盖。

（团省委牵头）

（八）加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的维护。广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提高他们依法维权的能力。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障等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九）加强对全国“千户百强”、省骨干等家庭服务企业（单位）的建设指导；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探索建立地方性、区域性巾帼家政服务网络平台。（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妇联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十）举办“第三届贵州省创新创业投资博览会”，在参展企业中选树一批家庭服务业项目和企业，采取协调银行贷款、对接投融资公司参与入股等方式进行帮扶。（团省委牵头）

三、推进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

（十一）继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和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十二）发挥家服企业培训有专业、就业有渠道的优势，支持家服行业参与40万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和“三女”培育等项目培训；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贵州

省精准开展有组织培训输出护工、家政等紧缺劳务人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支持家服行业参与1万名医院护工、家政人员培训输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十三）开展家服培训示范基地创建。从各地认定的家庭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中评选一批省级示范基地，并推荐参加国家级家服职业培训示范基地遴选。将家服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十四）认定一批家服企业就业创业平台。支持家服企业创建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和见习基地，并按规定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五）依托工会培训品牌，联合贵州利美康光彩职业技工学校于5月至7月在贵阳开办家政服务员、育婴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班，计划培训学员不少于500人。（省总工会牵头）

（十六）联合培训机构，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全年计划培训青年1200人，其中家庭服务业相关专业不少于200人。（团省委牵头）

（十七）指导和推动各地举办各具特色的家政服务技能大赛；承接并抓好省内、省外以及团中央安排的“盐商杯”第四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大赛中评选家庭服务业类创业项目。（团省委、省妇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四、加强中心城市家服体系建设助力脱贫攻坚

（十八）开展家庭服务业精准就业脱贫攻坚行动。印发《关于在全省家庭服务行业开展精准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组织100家左右全国“千户百强”、省骨干和当地有规模的家服企业（单位），开展精准定向招聘、精准定单培训、精准提供岗位、精准就业脱贫，促进家服行业发展和贫困家庭增收脱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省家协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十九）发出倡议，动员全省家服企业深入落实《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2017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关于在全省家庭服务行业开展精准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为全省脱贫攻坚做出新的贡献。（省家协负责）

（二十）会同人才市场、家协等开展家服企业及农民工专场招聘会，为贫困地区脱贫对象精准提供就业岗位。（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家协负责，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二十一）按国家对72个联系点中心城市推进家庭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指导我省贵阳和遵义两个中心城市进一步做好工作，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做好经验总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二十二）指导各地落实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心城市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的通知》要求，推动中心城市建立家庭服务劳务市场及输送基地，重点推动中心城市与贫困县开展劳务对接行动等要求的落实。（联席会议办

室、省家协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五、加强基础工作

（二十三）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各成员单位组织示范性培训、行业加大自身培训、协会组织参观交流等方式，提升各级组织本行业就业创业和发展的能力。省家服办将组织一期示范培训，邀请业内人士、家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授课，并到有关家服企业参观学习。（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家协负责）

（二十四）在全省高校开展2017年“用青春创造未来”百场大学生创新创业宣讲活动，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作为此次百场宣传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大学生在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的宣传引导。（团省委牵头）

（二十五）落实国务院农工办《关于确认农民工工作和家庭服务业工工作信息直报单位的通知》要求，指导贵阳市、六盘水市，清镇市、钟山区做好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信息直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

（二十六）发挥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能，加强统筹调度，编印工作简报，及时总结各市州各成员单位的做法经验，并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七）加强与中国劳动保障报农民工专版、《家庭服务》杂志、中国家庭服务业协会网站等省内外媒体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大对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各方面工作的宣传。（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家协负责）